

漁業持續發展基金 — 可受惠於基金的擬議項目

擬議項目**	主要內容
1. 舉辦養殖／漁業培訓、實習或考察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行業引入新血，提供現代化養殖管理和技術培訓；• 於養殖場提供實習機會，讓參加者體會養殖操作及掌握基本養殖技術，及• 提供機會讓養殖戶或捕撈漁民親身體驗值得借鏡學習的先進、可持續漁業相關操作及營運模式，了解不同水域的漁業資源、技術、法律法規，與其他地方的業界人士、專家或學者進行交流。
2. 引入外海／深水養殖操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引入相關技術於現有魚類養殖區或本港較離岸水域試行海魚養殖操作，包括離岸抗風浪網箱及配套設施；及• 於內地水域試行外海／深水養殖操作。
3. 引入高密度淡水／海水魚養殖操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養殖操作包括優化魚塘／室內淡水或海水魚養殖技術，設立水質處理設備，研究可遷拆式養殖系統的應用，提高生產力及產品質素，同時減低養殖空間的需求。
4. 引入新養殖品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引入新養殖品種包括魚類以外其他海產（例如貝類、棘皮類或甲殼類動物）進行試養，並開發有關技術及進行經濟分析。
5. 建立種苗孵化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設立不同水產品的種苗孵化場，以增加本地種苗的供應；及• 測試不同生產技術，進行科學和經濟分析，尋找適合本港使用的種苗孵化技術。
6. 開發快速魚病測試套件及為養殖戶提供魚病診斷及治理支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應用分子生物學發展快速魚病測試套件，以檢測及辨認致病細菌原體；及• 建立獸醫支援網絡，為養殖戶處理魚病（包括提供處方）。

漁業持續發展基金 — 可受惠於基金的擬議項目

擬議項目**	主要內容
7. 本地水產品生產及加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立本地優質水產品的標準作業及生產程序、統籌相關養殖場的生產，及發展產品的推廣銷售平台，建立由生產到銷售的相關流程；• 研究、引入及開發水產品速凍、加工技術、包裝及增值配套發展，如進行加工魚產品的研發、設立加工魚產品生產線；• 建立或強化品牌，如建立可持續或環保水產品標籤，協助水產品多元化發展；及• 設計具特色的本地水產加工產品，研究相關的生產技術及市場開發等相關工作。
8. 推廣本地水產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策劃本地水產品的整體宣傳及市場推廣活動，加強市民對本地水產品的認識；• 進行市場調查，了解市場對水產品的需求、喜好，掌握市場需要及取向，以加強推廣；及• 聘請專業機構發展地區性的本地水產品推廣計劃，當中可包括展銷攤位、試食會、手藝示範等活動。
9. 推動魚類養殖區內支援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協助養魚戶在區內設立及管理公用魚排或公用設施，為區內的漁民改善基本設施，如淡水供應、飼料儲存、初步魚病診斷、水底探測機及環境監察設備；及• 提供養殖服務管理，如統一採購飼料、魚苗、銷售等。
10. 優化魚類養殖區管理及改善區內環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魚類養殖區內投放生物過濾器以穩定水質及吸引魚類聚集；及• 研究或發展其他環境監察及改善水質方法或技術。
11. 發展及支援休閒漁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現行法律法規下，探討發展可持續休閒漁業的商業運作模式；• 研究和發展休閒漁業所需的各種配套；及• 實踐商業性運作的休閒漁業先導計劃。

漁業持續發展基金 — 可受惠於基金的擬議項目

擬議項目**	主要內容
12. 開發南中國海或其他合適水域的漁業或相關產業的研究發展或先導計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調查南中國海或其他合適水域的漁業資源或相關產業的狀況；• 研究或探索本地漁民到相關水域作業或發展其他漁業相關產業的可行方案，如適合開發的水域、作業模式和方法、相關法律法規、政府架構、產業配套，以及具體的行動計劃；• 研究及發展適合在特定水域從事遠洋漁業的捕撈作業模式，包括捕撈方式及操作、漁船建造物料、設計及配置等；及• 實踐商業性運作的遠洋漁業先導計劃。
13. 研發及製造魚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研究及生產不同成份及大小的顆粒魚糧，以穩定本港顆粒魚糧供應，改善換用率，減低成本，從而提升養殖成效；及• 透過試驗計劃讓養魚戶試用顆粒魚糧，以推廣顆粒魚糧的使用。
14. 開發飼料添加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開發飼料添加劑，使水產養殖產品“增值”（例如抗病能力，味道口感更好，減少使用或不需要使用抗生素）。
15. 在香港水域發展可持續的捕魚作業方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試驗以更具成本效益和符合漁業可持續發展方向的新設計漁船/漁具在香港水域進行捕魚；及• 推廣在香港水域使用上述新設計漁船／漁具捕魚作業的先導計劃。

涉及商業元素的「創新項目」擬議項目名單

擬議項目**	主要內容
1. 高產能大型魚類養殖平台	• 於本港或其他合適水域設立高產能大型魚類養殖平台，如桁架養殖平台，進行商業規模的魚類養殖。
2. 改裝本地漁船試行超低溫延繩釣捕魚作業	• 改裝本地漁船／於本地漁船添置先進／高科技設備，如超低溫設備，試驗進行延繩釣捕魚作業。
3. 於本港以現代化／高科技方法大規模養殖大閘蟹或建立貝類甲殼類育苗孵化場	• 於本港設立大閘蟹養殖場，並於場內以現代化／高科技方法進行商業規模的養殖；或 • 於本港建立貝類甲殼類，如龍蝦、馬氏貝，育苗場／孵化場，並於場內以現代化／高科技方法進行商業規育苗／孵化活動，以供應業界。
4. 以人工智能系統養殖經濟價值高的水產品	• 以先進／高科技系統，如人工智能系統，養殖經濟價值高的水產品，如龍躉、龍蝦、鮑魚、大閘蟹等。

「應用項目」擬議項目名單

擬議項目**	主要內容
1. 以大網箱／海水循環系統養殖具經濟價值魚類	• 於本港或其他合適水域設立大網箱／海水循環系統，進行商業規模的魚類養殖，養殖並銷售具經濟價值的魚類，如龍躉、白花魚。
2. 以現代化方法養殖貝類甲殼類	• 以現代化方法，如循環系統／節能減排設備，於本港建立貝類甲殼類，如龍蝦、馬氏貝，養殖場，為市民提供高質素貝類甲殼類水產品。
3. 以現代化／先進設備漁船於漁業資源較豐富水域進行捕撈操作	• 改裝本地漁船／於本地漁船添置先進／高科技設備，於漁業資源較豐富水域進行商業性質捕撈操作，並作銷售。
4. 營運珍珠養殖場進行生產及生態旅遊業務	• 設立珍珠養殖場，並於場內進行商業規模生產，舉辦生態旅遊賺取收入。

**上述擬議項目僅屬參考性質，若業界或其他申請者有其他符合基金目的的項目申請，我們都會按基金的審批準則處理。任何申請會否得到基金支持，仍取決於個別申請的具體內容及是否符合基金的準則。